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課程覆審**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2021年11月**

##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29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i)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 2. 評審局之評定

### 課程覆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須遵從列於第 2.4 條的所有「限制」，《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才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Employment Development Service Limited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4 星期 兼讀制：12 星期 74.5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23.5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全日制：每年招收學員 3 次 兼讀制：每年招收學員 7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全日制：每年收生上限為 75 人，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5 人。 兼讀制：每年收生上限為 175 人，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p>*This programme is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s a recognised programme under the “Training Subsidy Scheme for Staff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p> <p>*此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成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p> <p><b>*Remark:</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This note will be indicated on the Qualifications Register (QR) if the programme is continuously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s a recognised programme under the “Training</i></li> </ul>

	<p><i>Subsidy Scheme for Staff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The “Training Subsidy Scheme for Staff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may be discontinued within the validity period of this accreditation based on the date specifi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nd in such case the Operator shall inform the QR Authority and remove this note from the QR as soon as possible.</i></li> </ul> <p><b>*備註：</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若課程持續獲社會福利署批准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此資料會顯示於資歷名冊上。</li> <li>• 「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或會於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按社會福利署指定的期限完結。屆時，營辦者需盡快通知「資歷名冊當局」並取消顯示此資料於資歷名冊上。</li> </ul>
授課地址	<p>(1) 4/F, 5/F &amp; 14/F, Chow Shing Kee Commercial Building, No. 25 Tong Mi Road, Mongkok, Kowloon. 九龍旺角塘尾道 25 號周勝記商業大廈 4、5 及 14 樓</p> <p>(2) G/F, Lung Shing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盛樓地下</p> <p>(3) G/F, Wing C, Lung Wo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和樓 C 翼地下</p> <p>(4) G/F, Lung Moon House, Lower Wong Tai Sin (II) Estate, Kowloon. 九龍黃大仙下邨（二區）龍滿樓地下</p> <p>(5) Unit 203-206, Podium, Bik Shui House, Shui Pin Wai Estate, Yuen Long, NT. 新界元朗水邊圍邨碧水樓平台 203-206 室</p>

## 2.4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

限制	執行日期
<p>限制</p> <p>營辦者必須確保《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於「社會福利署</p>	<p>持續執行</p>

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指定期限內持續獲社會福利署批准為有關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段落 4.1.3）	
--	--

## 2.5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 建議

#### 建議1

營辦者應列明詳細的課程教學和評核物資所需數量及相關供應單位（營辦者及／或院舍）資料作為檢視及審批於院舍上課的必要部分。

#### 建議2

營辦者應有恆常的質素保證程序及措施，包括諮詢校外評核員意見，就實務評核的評分流程及標準，確保各導師及評核員於實務評核的評分及所用的標準一致，並能適切和可靠地評核學員能否達致課程的學習成效。

#### 建議3

營辦者應更有系統地適時收集及記錄學員僱主和職場評估評核員的意見，以了解不同持份者的觀察，及反映課程能否對應課程目標和課程學習成效，用以檢視課程的成效及持續改善課程。

-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 3. 簡介

- 3.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為一所提供就業輔導及培訓服務的非牟利及稅務條例第 88 條認可的慈善機構。
- 3.2 是次評審活動採用區別方式進行，以審閱文件方式進行評審。

####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 4.1 課程目標

課程旨在讓學員（即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

1. 認識及掌握長者和殘疾人士之日常起居照顧知識與技巧；及
2. 按照學員服務之機構的工作指引並在上司的督導下，能夠顧及職業安全健康及服務對象安全，運用照顧及護理技巧於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以執行護理工作；同時學員能正確及適時將工作進度向上司報告。

#####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應能：

1. 協助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院友進行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2. 採取適當的措施預防壓瘡；
3. 提供口腔護理；
4. 提供足部護理；
5. 運用正確方法量度生命表徵；
6.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7. 運用與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院友及其家屬的溝通技巧；
8. 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能遵從預防虐老指引和處理虐待智障／精神病患成人個案工作指引；及
9. 遵守工作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 4.3 課程結構

課題名稱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1. 日常起居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205L2</li><li>● 預防壓瘡 106052L2</li></ul>	7
2. 口腔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口腔護理 105999L2</li></ul>	
3. 足部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提供足部護理 106206L2</li></ul>	
4. 生命表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li></ul>	
5. 扶抱及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li></ul>	
6. 溝通技巧	--	
7. 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	--	
8. 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	

9. 實務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li><li>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li></ul>	
10. 職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上述所有能力單元</li></ul>	
總計	學習內容取材自香港安老服務業《能力標準說明》的能力單元，佔總學習內容（以資歷學分計算）的 <b>84%</b>	<b>7</b>

#### 4.4 畢業要求

- 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 **80%** 的課堂授課，並於課程整體評核獲得及格分數（即 **60%** 或以上）

#### 4.5 收生條件

- 現職於香港安老院舍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

###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http://www.hkqf.gov.hk)。

###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http://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21/186